

##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工字第1140702480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訂於114年9月18日上午10時，於本市鎮北里內環陸橋下兩側道路實施聯合清道作業，請勿於道路範圍（含側溝）放置物品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1,200元以上2,400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如有放置上述妨礙交通之物者，請於旨揭日期前自行清除完畢，屆時未清除將依法告發或依廢棄物清理法逕行清除，特此公告。
- 三、本次路段清道結束後，將納入不定期抽查路段，如有發現上述違規情事，將依上開法條立即開罰，請勿以身試法。

市長林聖爵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